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30005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及「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自即日起廢止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10日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後續相關防疫規範，請逕依指揮中心、各地方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所頒定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旨揭防疫措施廢止後，相關防疫規範，請逕依上開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本局各組、室、中心、本局各駐外辦事處